

标段编号： 2312-440305-04-01-166125008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蛇口影剧院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工  
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23日

### 三、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1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龙华能源生态园	/	2023.04.01	356.90
2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福田区	/	2024.06.26	345.4398
3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	2023.08.08	199.5512
4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深圳市光明区	/	2023.06.28	176.15552
5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	深圳市光明区	/	2023.12.26	126.9838

# 1、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6-440309-04-01-883498001001

标段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9.347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2-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13



查验码: 178849128255324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4月1日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为明确双方职责,合格完成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的条款。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
- 2、工程地点: 龙华能源生态园

### 第二条 监测依据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T8—2007);
- (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 (7)《边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
- (8)《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1);
- (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CJJ/T73-2010);
- (10) 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图及设计说明;

### **第三条 监测内容、工程量及工期**

1、具体监测点位数量、监测频率、观测等级、位移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的布设及保护、监测报警及异常情况下的监测措施、项目成果要求及成果验收详见合同附件一《项目勘察任务书》，乙方应严格按照执行。

2、工期：合同签订至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的全场边坡监测、基坑监测、建（构）筑物沉降观测、强夯及爆破过程敏感点振动监测等所有监测工作结束（包括监测网的布设及维护复测、监测点的采购安装及观测、监测仪器的采购安装及检测、现场巡查、资料整理及档案移交的全过程第三方监测）结束。

###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为乙方监测人员进场工作提供方便，但乙方监测水电、人员就餐住宿自理。

2、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负责埋设永久性基准点、观测点（边坡及建构筑物观测点由施工单位负责埋设和保护），并根据观测方案和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观测，确保成果精度和质量。

2、对各观测数据及时计算分析，结合其他相关项目的观测数据和自然环境等情况以及以往数据，合理分析其发展趋势，做出预报。及时向甲方反映监测的结果和提交监测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3、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布置符合要求的监测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及时将有关监测数据、每次观测报告及时送达甲方，并作出合理性评价。

4、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进行监测，提交的监测报告必须准确、客观、合法、有效，并对监测报告中的内容负责。

5、如果由于乙方监测数据错误造成甲方工程损失，乙方按照国家及深圳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6、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做好现场文明监测，乙方对进退场及监测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2.3	监测点	项	1	20000.00	20000.00
<b>3</b>	<b>建（构）筑物沉降观测</b>				
3.1	主厂房接收及储坑跨	点·次	1216	25.00	30400.00
3.2	渣坑（含锅炉设备）	点·次	1026	25.00	25650.00
3.3	主厂房及烟气跨钢结构柱	点·次	442	25.00	11050.00
3.4	主厂房烟气净化设备基础	点·次	136	25.00	3400.00
3.5	中控楼	点·次	136	25.00	3400.00
3.6	汽机房	点·次	272	25.00	6800.00
3.7	汽机岛	点·次	272	25.00	6800.00
3.8	烟囱	点·次	114	25.00	2850.00
3.9	渗滤液区域厌氧罐	点·次	240	25.00	6000.00
3.10	炉渣综合利用车间沉降观测	点·次	408	25.00	10200.00
3.11	砌块养护车间沉降观测	点·次	170	25.00	4250.00
<b>4</b>	<b>强夯及爆破过程敏感点振动监测</b>				
4.1	原水隧道	项·次	10	4500.00	45000.00
4.2	北部高压输电线路塔基	项·次	10	4500.00	45000.00
<b>5</b>	<b>边坡变形自动化监测与厂区 InSAR 遥感监测</b>				
<b>5.1</b>	<b>边坡变形自动化监测</b>				
5.1.1	北斗监测站	个	10	20000.00	200000.00
5.1.2	北斗基准站	个	1	20000.00	20000.00
5.1.3	北斗变形监测系统在线数据分析和自动监测预警服务	年	2	30000.00	60000.00
<b>5.2</b>	<b>厂区 InSAR 遥感监测</b>				
5.2.1	InSAR 遥感监测系统建设与布置	项	1	40000.00	40000.00
5.2.2	原始数据采集、InSAR 数据处理、监测结果整理与分析等（第一年）	年·次	6	40000.00	240000.00

5.2.3	原始数据采集、InSAR 数据处理、监测结果整理与分析等（第二年）	年·次	4	40000.00	160000.00
6	暂列金额	450000			450000
	<b>暂定总价</b>	<b>1+2+3+4+5+6</b>			<b>3493470.00</b>
<p>注：该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本项目监测过程中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其中包括人工、机械、设备仪器、监测报告编制、汇报、材料、管理、现场、交通运输、食宿、通讯、利润、税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费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承包价格，若项目的工期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p> <p>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p> <p>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p> <p>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p> <p>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p> <p>④索赔；</p> <p>⑤现场签证。</p> <p>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上述①-⑤条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p>					

2、本合同**暂定总价（中标价）为人民币 3,493,47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叁仟肆佰柒拾圆整）**。该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本项目监测过程中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其中包括人工、机械、设备仪器、监测报告编制、汇报、材料、管理、现场、交通运输、食宿、通讯、利润、税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费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承包价格，若项目的工期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甲方：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89号国鸿8栋

商务经办人：李佳璞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联系人：刘明建 电话：13751051918

电子邮箱：48230095@qq.com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000055117794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2、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4-78-01-701564005001

标段名称：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345.4398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t.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10

查验码：218396085053863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四年 六月

## 说 明

为了指导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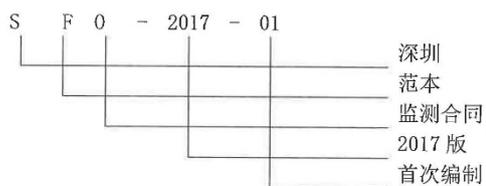
《示范文本》为推荐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各类工程监测活动。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SF0-2017-01，即2017年第一版。



#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

1.3 项目概况：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位于福田区和南山区交界处的安托山片区，北接北环大道望塘朗山，南临广深高速公路近华侨城，东接侨香居住区，西为沙河建工村，附近有地铁2号线安托山站、深康站和地铁7号线深云站。项目用地面积543756.38平方米，I标占地面积约23.19万m<sup>2</sup>（包含约5.24万m<sup>2</sup>艺术展示区面积），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0807平方米。

##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监测范围主要包括 I 标段边坡监测、III标段边坡监测和 I 标段地下车库边坡监测；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基坑监测工程，监测范围主要包括 I 标段基坑监测（污水处理设备基坑、化粪池基坑、蓄水池基坑、海绵收集池基坑等）、II 标段基坑监测（桥梁承台基坑）、III标段基坑监测和 I 标段地下车库基坑监测；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地铁自动化监测工程，主体沉降监测工程。

2.2 监测内容：本项目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边坡监测工程、基坑监测工程、地铁自动化监测工程、主体沉降观测工程等，具体监测范围及内容以经本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方认可的监测方案为准。

具体监测指标：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地铁监测 其他：锚索应力监测、深层土体位移监测、主体沉降监测。

2.3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_\_\_\_\_

#### 2.4 监测工作量

2.4.1 监测周期：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固定周期

2.4.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2.4.3 工程监测面积\_\_\_\_\_平方米；监测长度\_\_\_\_\_米，监测点暂定\_\_\_\_\_个；监测次数暂定\_\_\_\_\_次；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基坑监测平面布置图\_\_\_\_\_

###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 4 工期、质量标准

4.1 开工日期：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及甲方、监理指令进行监测

4.2 最终成果提交日期：全部监测完成后15天内将全部成果（监测技术总结报告）提交甲方。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程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

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4.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_\_\_\_\_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肆仟叁佰玖拾捌元整  
(¥ 3454398.00元)

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遇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审计本项目的，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最终结算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按合同综合单价并计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费用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格。乙方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约定的咨询酬金由财政支付，因政府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固定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价包括：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工作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_\_\_\_\_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固定单价：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单价包含：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制作图表、编写报告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_\_\_\_\_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单位工程监测清单子目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b>边坡监测工程</b>					
(一)	<b>监测预埋设备材料费及埋设费用</b>					
1.1	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137	160	21920	
1.2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12	160	1920	
1.3	边坡土体深层水平位移观测点	m	135	180	24300	
(二)	<b>监测实物工作收费</b>					
2.1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6124	22	134728	
2.2	边坡沉降位移监测	点·次	6124	22	134728	
2.3	边坡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米·次	32805	7	229635	孔深 L≤20m
二	<b>基坑监测工程</b>					
(一)	<b>监测预埋设备材料费及埋设费用</b>					
1.1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	点	65	160	10400	
1.2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	点	65	160	10400	
1.3	深层土体水平位移监测	点	2	200	400	
1.4	基准点	点	3	3000	9000	
1.5	桩顶水平、竖向位移监测	点	46	160	7360	
1.6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	点	13	120	1560	
1.7	水位监测点(水位管)	m	140.7	160	22512	
1.8	桩身深层水平位移观测点	米	15	200	3000	
1.9	管线监测点	点	6	120	720	
1.10	锚索监测点	点	12	1800	21600	
(二)	<b>监测实物工作收费</b>					
1	<b>I 标段基坑监测</b>					
1.1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238	22	5236	

1.2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238	22	5236	
<b>2</b>	<b>II标段基坑监测</b>					
2.1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812	22	17864	
2.2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812	22	17864	
2.3	深层土体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116	22	2552	
<b>3</b>	<b>III标段基坑监测</b>					
3.1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952	22	20944	
3.2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952	22	20944	
<b>4</b>	<b>I标段地下车库基坑监测</b>					
4.1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点·次	3	1800	5400	
4.2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	点·次	3	1800	5400	
4.3	桩(坡)水平顶位移监测	点·次	13110	22	288420	
4.4	桩(坡)顶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13110	22	288420	
4.5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	点·次	3705	22	81510	
4.6	桩身深层水平位移观测	米·次	4275	3	12825	长度 20 < L ≤ 40
4.7	管线沉降监测	点·次	1710	22	37620	
4.8	锚索应力监测	点·次	3420	13	44460	
<b>三</b>	<b>地铁自动化监测工程</b>					
3.1	单洞双轨隧道结构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	259	100	25900	
3.2	斜井隧道结构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	40	100	4000	
3.3	单洞双轨隧道结构振动速度监测点	点	19	22000	418000	
3.4	斜井隧道结构振动速度监测点	点	4	22000	88000	
3.5	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	台·月	88	15000	1320000	暂按 22 个月考虑, 4 台布设
3.6	隧道三维激光扫描(左线+右线)、隧道现状调查及结构健康度评定	米·次	740	120	88800	隧道洞长暂按 370 米, 作业两次

<b>四</b>	<b>主体沉降监测工程</b>					
(一)	监测预埋设备材料费及埋设费用					
1.1	B01 游客中心	点	8	120	960	
1.2	B02 时光车站服务驿站	点	4	120	480	
1.3	B03 山海石窟服务驿站	点	4	120	480	
1.4	B04 西南次入口厕所	点	4	120	480	
1.5	B05 静谧客厅厕所	点	4	120	480	
1.6	B06 儿童游乐花园服务驿站	点	4	120	480	
1.7	B07 艺术游廊书吧及厕所	点	8	120	960	
1.8	B08 管理办公用房	点	4	120	480	
(二)	<b>监测实物工作收费</b>					
2.1	主体沉降监测	点·次	356	45	16020	
<b>五</b>	<b>总计</b>				3454398	

## 6 成果资料

### 6.1 成果资料提交

6.1.1 按照业主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 [√]监测周报 []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6.1.2 工程监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6.1.3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6.1.4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6.3 成果资料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后，如需对监测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方式为：[√]自审；乙方自审（预审意见作为进度款申请附件）；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06 月 26日

乙方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  
大道(龙岗段)2172号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8980555

传 真: 0755-2898111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行和兴支行

账 号: 000055117794

### 3、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84-01-702130006001



标段名称：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等3个项目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334.947212万元（项目包1：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中标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99.551238万元；项目包2：沙井街道壘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中标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35.395974万元。）

中标工期：706日历天（其中：1.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340天，2.沙井街道壘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198天，3.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168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9



KCCH2023213

443-JL-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八 月 八 日



##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支护监测（包括基坑顶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道路沉降、建筑物及管线沉降、桩身测斜、地下水位、支撑梁轴力、立柱沉降监测等）；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施工控制点放置。

####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坡顶水平位移监测、坡顶沉降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支撑轴力观测、地下水位观测、周边环境沉降观测、基坑立柱竖向沉降监测、管线等沉降监测，以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详见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2. 新建建筑沉降监测：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后还需对场内新建的建筑物，按施工图要求进行建筑沉降监测。

3. 测放施工控制点。

4. 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进行观测、排查。（此部分工作不单独计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须完成相应工作）

根据《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基坑工程施工前，监测单位对基坑边3倍基坑深度或者3倍降水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场地等进行裂缝及结构体系调查，测量初始倾斜值，并将测量数据和现状调查结果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基坑开挖前和开挖后，监测单位对可能受到影响的相邻设施，或者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观测记录，拍摄影像资

料，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相关工作要求，监测数据需实时上传。

2.1.2 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监测任务书，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1.3 以上监测包括设备仪器采购、制作、安装、施工、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配合办理本工程施工报建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如有需要），监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2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方及发包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备注：**本工程监测工程量计量依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并通过专家评审的监测方案，监测布点及监测频率等应满足且不低于施工图的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 第三条 基坑监测

3.1 乙方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15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相关专家评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2 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监测精度、监测时段、报警值、监测结果的分析要求及信息反馈系统等。

3.3 基坑施工过程中，监测单位对基坑、支护构件、周围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设施进行动态监测的结果，必须作出分析，监测分析报告必须经现场监测人、项目负责人、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提供施工、监理、设计、甲方。

3.4 基坑监测结果报告必须包括监测项目、允许值、报警值、数据分析、变形—时间曲线、以及监测结果评述。

3.5 监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监测单位应及时向该项目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基坑支护设计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报告，先口头报告，再提交书面报告签字确认。

3.6 基坑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精度要求和报警值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和设计文件要

求。

3.7 基坑监测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当基坑开挖深度增大或发现变形发展较大时，必须加大监测频率；当变形急剧发展或出现破坏预兆时，必须对变形连续监测。当遇到台风暴雨季节及地下水位涨落时，监测单位应加大对基坑和周围环境的沉降、变形、地下水位变化等观测的频率，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有关单位报告。

3.8 监测数据的分析和反馈。监测单位对所测各项目数据应进行分析，包括总量和增量变化，对可能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作出警示。监测成果资料应及时反馈，对于异常情况首先口头报告，并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并签字确认。

3.9 在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派指定工程师出席参加现场工地例会并配合发包人相关工作。

3.10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经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必须在12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履行基坑施工监测义务，承包人一次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为一般违约责任，累计三次及以上为严重违约。

(2)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或通知后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

(3)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或通知后支付违约金20万元/次。

#### 第四条 监测成果的提交

4.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测量成果资料一式五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自发现时立即口头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此后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经签字确认的书面报告及相关检测资料。

4.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测量成果总结报告及相关图件一式十份，电子文件五份。

4.3 所有资料和报告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 第五条 技术标准及作业依据：

- (1) 施工图;
- (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3)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
- (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
- (5)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7)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
- (8) 其它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

如以上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有更新的,则以最新版的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为执行标准;另双方知晓《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已废止,但仍同意将其作为确定乙方义务的依据,除非该文件的有关条款已为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等所替代。

#### 第六条 工期

6.1 监测合同工期为暂定,实际完成时间应满足与监测工程相关的其他各项工程的施工工期(含原有施工工期的调整)。因特殊原因导致基坑监测期间现场停工6个月以内的,监测期顺延,不增加监测费。基坑监测期间施工暂停超过6个月的,甲乙双方就工期、费用问题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2 开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进场作业为准,基坑监测完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核实认可的基坑回填完成及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时间为准;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适当延长。主体结构沉降监测频率按结构设计总说明或相关规范执行。

####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 7.1 合同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995512.38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伍佰壹拾贰元叁角捌分)。合同总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3) 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

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4) 合同价款是按照设计图纸、监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监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费、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测量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临时水电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及监测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监测方案调整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确定。

## 7.2 结算价

### 7.2.1 项目单价的约定

(1) 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2) 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导致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项目单价:

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该标准未能涉及的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1999年颁布的《深圳市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

#### 备注:

① 中标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标底总价}) * 100\%$  (按百分数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

② 投标总报价为本次招标工程的总报价。

③ 标底总价为本次招标工程的标底总价。

7.2.2 结算时,投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7.2.3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也为结算最高限价。完工时,若按实计量后的费用低于合同暂定价,则按实计量;若按实计量后的费用高于合同暂定价,则合同暂定价即为本合同结算价

8.2.21 现场必须派驻与工程相匹配且满足工程监测、测量需要的相关技术人员，派驻的项目现场负责人须在现场指导并负责联系甲方，应安排有经验的现场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需要更换，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且派驻的项目现场负责人更换需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每人。

8.2.22 承包人应当确保所采用的检测材料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8.2.23 承包人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监测项目的完成。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发包人

对于承包人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承包人的测绘成果，发包人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承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 9.2 承包人

9.2.1 合同生效后，如承包人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本合同价款的 20%。同时，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履约考评不合格，并自履约评价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的任何其他工程的投标。

9.2.2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人民币 2000 元/天计，并不超人民币 5 万元。

9.2.3 承包人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4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发包人的测绘成果，承包人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履约评价共享条款

1. 发包人依据宝安区最和发包人最新履约评价办法，对承包人进行合同履约评价。

2. 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将合同履行评价结果在深圳市工务系统履约评价数据共享专栏及其他政府相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通报。

3. 发包人与承包人以外任何第三人使用经公示通报的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产生的任何后果，均与发包人无关。

第十三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完成本合同工程费结算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周薇薇

或委托代理人：李磊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8月8日

合同经办人：高剑峰

盖章经办人：高剑峰

合同附件：

1. 工程建设廉洁承诺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

#### 4、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9-83-01-010235002001

标段名称：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76.15552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林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16

查验码：942261173721906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3]34号

## 监 测 合 同

工程名称：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

观测

委 托 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基坑坡顶沉降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主体沉降监测等。

### 二、质量要求

按照《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暂定为**¥1761555.2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壹仟伍佰伍拾伍元贰角**；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30.80%**。

2、结算原则：合同结算方式：本项目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协【2015】8号文)文件进行计费，按照现场实际监测数量及次数经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确认，以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以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意见为准。

3、合同单价所包含的费用补充说明：本项目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包

含乙方按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及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检测费、台班进出场费、二次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交通运输费、通讯费、管理费、施工水电费、住宿费、报批报建费、沟通协调费、成果输出费、利润及税金说明等所有费用，并通过验收。综合单价结算时均不作任何调整。

**监测费用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投标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合计						

4、支付方式：在基坑工程全部监测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量的 85%，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5%，余款待结算经审定后支付。

**四、监测工期**

- 1、开工日期：以甲方正式通知开工日期为准。
- 2、合同工期：基坑监测至基坑施工完成且监测数据稳定后结束监测，预计监测周期 12 月。主体沉降监测工期以乙方编制的主体沉降监测方案中工期

为准。

## 五、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 2、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监测基准点变形监测点的安全使用；
- 3、及时通知乙方工作人员进场；
- 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 (二) 乙方责任

- 1、编制监测方案，为保证监测质量的稳定，不得随意撤换监测人员及仪器，否则，甲方将每次给予 10000 元的罚款。
- 2、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提交时间为监测结束后 1 天。
- 3、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 4、对乙方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自身安全（如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5、按时提交监测成果，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 6、乙方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不另外支付监测费；
- 8、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

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应保证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0、乙方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11、其他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结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信息有误，或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监测结论有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监测和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直至合格，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 七、其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另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乙	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九楼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 岗段 2172 号
法定代	表人		法定代	表人	
或	其授	权代	或	其授	权代
	表：	(签章)		表：	(签章)
统一社	会	12440300670022970E	统一社	会	91440300192482699N
信用代	码：		信用代	码：	
开户行：		/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 支行
账	号：	/	账	号：	000055117794
地	址：	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 商会大厦 8-10 楼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龙岗段 2172 号
电	话：	0755-88215295	电	话：	0755-28980555
邮	政	编	邮	政	编
码：		518107	码：		518100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28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 5、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9-47-01-016398005001

标段名称: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6.983812万元(投标报价126.983812万元, 投标下浮率37.68%)



中标工期: 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29



查验码: 761459019813531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3]103号

## 监测服务合同 (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

项目名称：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协议书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的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范围内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全部内容，具体以图纸及相关规范为准。

## 二、监测内容及要求

按照《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计算并下浮37.68%，暂定为¥1269838.1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元壹角贰分。最高限价\_\_\_\_\_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审核）

结果为准。造价明细见下表：

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技术费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b>一、北地块基坑监测点</b>						
1.1	桩顶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28	250	7000.00	
1.2	基准点埋设费	点	3	3500	10500.00	
1.3	桩顶沉降位移监测点	点	28	250	7000.00	
1.4	周边建(构)筑物位移监测点	点	37	250	9250.00	
1.5	地下水水位监测点(水位管埋设费)	m	100	180	18000.00	
	地下水水位监测点(清孔费)	孔	10	420	4200.00	
1.6	支撑轴力监测点	点	5	400	2000.00	
1.7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点	12	250	3000.00	
1.8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m	175.8	380	66804.00	
1.9	立柱沉降监测点	点	4	250	1000.00	
1.10	锚索应力监测点	点	3	250	750.00	
1.11	管线监测点	点	13	250	3250.00	
<b>小计</b>					<b>132754.00</b>	
<b>二、北地块基坑监测</b>						
2.1	桩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28×100	74	207200.00	监测次数按照 本项目实施计 划计算
2.2	桩顶沉降位移监测	点·次	28×100	50	140000.00	监测次数按照 本项目实施计 划计算
2.3	周边建(构)筑物位移监测	点·次	37×100	74	273800.00	监测次数按照 本项目实施计 划计算
2.4	地下水水位监测	点·次	10×100	200	200000.00	监测次数按照 本项目实施计 划计算
2.5	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5×100	116	58000.00	监测次数按照 本项目实施计 划计算
2.6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点·次	12×100	50	60000.00	监测次数按照

						本项目实施计划计算
2.7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米·次	175.8 × 100	16	281280.00	监测次数按照本项目实施计划计算
2.8	立柱沉降监测	点·次	4 × 100	50	20000.00	监测次数按照本项目实施计划计算
2.9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点·次	3 × 1	2181	6543.00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	点·次	3 × 1	1745	5235.00	
2.10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公里 × 次	1 × 3	1216	3648.00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	公里 × 次	1 × 3	973	2919.00	
2.11	锚索应力监测	点·次	3 × 100	50	15000.00	监测次数按照本项目实施计划计算
2.12	管线监测	点·次	13 × 100	50	65000.00	监测次数按照本项目实施计划计算
<b>小计</b>					<b>1338625.00</b>	
<b>三、北地块检测技术工作费</b>						
3.1	技术工作费		(2.1+2.2+2.3+2.4+2.5+2.6+2.7+2.8+2.9+2.10+2.11+2.12) × 22%		294497.50	实物工作费 × 22%
<b>小计</b>					<b>294497.50</b>	
<b>四、南地块基坑监测点</b>						
4.1	周边建(构)筑物位移监测点	点	33	250	8250.00	
4.2	地下水水位监测点 (水位管理费)	m	30	180	5400.00	
	地下水水位监测点 (清孔费)	孔	3	420	1260.00	
4.3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点	4	250	1000.00	
<b>小计</b>					<b>15910.00</b>	
<b>五、南地块基坑监测</b>						
5.1	周边建(构)筑物位移监测	点·次	33 × 20	74	48840.00	监测次数按照本项目实施计划计算
5.2	地下水水位监测	点·次	3 × 20	200	12000.00	监测次数按照本项目实施计划计算
5.3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点·次	4 × 20	50	4000.00	监测次数按照本项目实施计划计算

						划计算
小计					64840.00	
<b>六、南地块检测技术工作费</b>						
6.1	技术工作费	(5.1+5.2+5.3) × 22%			14264.80	实物工作费 ×22%
小计					14264.80	
<b>七、主体沉降监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b>						
7.1	基准点	点	3	250	750.00	基准点埋设
7.2	建筑沉降监测点	点	48	250	12000.00	沉降观测点埋 设
小计					12750.00	
<b>八、主体沉降监测实物工作费</b>						
8.1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48 × 56	50	134400	二等单测,简单
小计					134400.00	
<b>九、主体沉降监测技术工作费</b>						
9.1	技术工作费	SUM(8.1) × 22%			29568.00	
小计					29568.00	
<b>十、监测费计算合计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b>					2037609.30	
下浮率					37.68%	
监测总费用=监测费计算合计 × (1-下浮率)					1269838.12	

取费依据：基坑监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计价。主体沉降监测：监测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注：1、结算时工程量按现场实际监测工作量计取，需经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单价以上表中约定单价为准。本监测费为暂定价，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审核）结果为准。

2、支付方式：监测工作完成且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工程量的70%且不超过本合同价的70%；余款待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 四、监测时间要求

暂定期 700 日历天。

#### 五、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2、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监测基准点变形监测点的安全使用；

3、及时通知乙方进场；

4、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 (二) 乙方责任

1、编制监测方案，为保证监测质量的稳定，不得随意撤换监测人员及仪器；否则，甲方将每次给予 10000 元的罚款

2、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提交时间为监测结束后 1 天；

3、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4、对乙方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自身安全（如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按时提交监测成果，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6、乙方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不另外支付监测费；

8、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应保证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0、乙方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11、其他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结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信息有误，或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监测结论有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监测和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直至合格，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 七、其它

- 1、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另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 道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8-10楼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  (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龙岗段2112号  法定代表人
---	--

或  
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 话： \_\_\_\_\_  
邮 政 编 码： 518107

或  
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 话： 0755-28980555  
邮 政 编 码： 518172

开 户 银 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  
支行

账 号： 000055117794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时间
1	深圳市星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786.64206	2020.05.29	2024.12.30
2	深圳市安和三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奇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442.379992	2020.06.22	2024.10
3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	313.8752	2020.04.02	2023.09
4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龙翔小学(第三方监测)	170.8610	2020.07.23	2023.05.08
5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199.5512	2023.08.08	2025.11
6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356.90	2023.04.01	2025.11

# 1、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KCCH20202079  
星河地产集团合同 2019 版

星河地产集团  
XINGHE REAL ESTATE GROUP

## 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755-FA-QT-2020018

工程名称：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方：深圳市星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46 页


## 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星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星河天地 05 号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现甲方将星河天地商厦 (05 号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签订本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1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星河天地 05 号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全部工作内容, 具体如下:

##### 1.1.1 监测方案

经甲方确认的附件二《基坑监测方案》(双方留存电子版)

1.1.2 承包范围: 星河天地 05 号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包含 6 号地铁线靠近 5 号地基坑侧桥墩垂直度、沉降位移观测, 配合地铁公司 6 号线、5 号地基坑监测, 与地铁公司第三方监测单位监测数据互相验证, 负责地铁公司 6 号线 46#、48# 桥墩位置轨道变形处理期间需要监测内容。

##### 1.1.3 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按本协议的规定提供满足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的资料及文件。

(2) 按照主要规范《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广东省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范》(DBJT15-20-97)《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等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并按监测方案必须提供齐全的每次监测数据和资料。监测工作竣工后提供完整的监测总结报告。

(3) 本承包工程所说明的工程规范及技术文件亦包括设计说明, 施工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乙方须按此等说明及要求执行。若此等说明及要求与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

现行规定之间有差异，乙方须按较高之标准执行。

#### 1.2 承包范围的其他约定：

1.2.1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和本工程的其他委托指令。

1.2.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执行，并按实结算增减工程款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会因增减乙方合同范围内工作给予乙方额外的任何损失补偿。

1.3 如上述设计文件中所提及的设计规范已过期、作废或有补充文件，按最新规范及补充文件执行。

## 2 合同价款及结算原则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捌仟零捌拾伍元整 (¥1,898,085.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零陆佰肆拾陆元贰角叁分 (¥1,790,646.23 元)，税金为人民币壹拾万柒仟肆佰叁拾捌元柒角柒分 (¥107,438.77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具体组成详见附件《合同价格清单》。

各项综合单价包括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本合同为 综合单价 包干，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综合单价 包干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变，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相应的含税单价调整依据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的税率，已执行的项目合同税率发生变化的，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价格。

##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工程款支付方式应根据本合同监测工作的实际完成进度情况分阶段按比例进行支付。

### 5 本工程甲方负责人

甲方主管领导: 黄陆皇 13600186198 项目经理: 杜西鹏 13713890726

项目负责人: 邱德国 13829213213

### 6 本工程乙方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名单

乙方负责人: \_\_\_\_\_

其他人员进场时需经甲方确认。

### 7 文件送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可通过邮寄、传真、手递方式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送达至下述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若一方改变地址应通知另一方,如不通知,仍以下列地址为送达地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若被送达一方未有回应,在寄出后第 3 个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邮政局出具的挂号投送收据,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手递的方式送达,则于对方签收时视作已送达,收条将作为有效证明。乙方同意,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乙方本合同工程工作人员以及按照法律规定有权签收人员的签收,均视为乙方的签收。

甲 方: 深圳市星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五路 18 号星河中心 20-24 楼

电 话: 0755-23952000

邮 编: 518048

乙 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联系人: 刘明建 13751051918

发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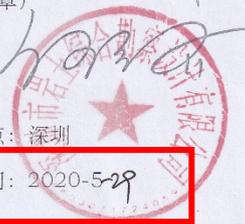
承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

合同订立时间: 2020-5-29



KCCH2020180

## 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合同补充协议书

编号：755-FA-QT-2020018-001-BL

甲方：深圳市星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会齐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鉴于：

甲乙双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了编号为 755-FA-QT-2020003 的《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合同》（下称“原合同”），约定乙方承包甲方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的星河天地 05 号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原合同约定，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详见原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三条付款方式及第二部分合同专用条款第六条付款方式）。

甲方拟变更原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甲方同意就该支付方式变更而造成乙方人员、材料等综合工程成本上浮，在原合同的基础上给予乙方补偿。补偿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叁拾万叁仟陆佰玖拾叁元陆角（¥303693.60），最终的补偿金额以双方实际变更支付方式时协商一致确定的补偿金额为准。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是其重要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

双方同意，若甲方未变更原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本补充协议书不发生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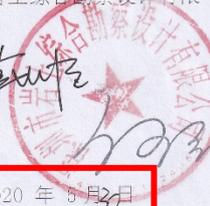
甲方：深圳市星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有权代表：



签订地点：深圳市

有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0年5月30日

文此  
东木

KCCH 2021283.



**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755-FA-QT-2020018 -002

工程名称：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方：深圳市星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星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甲方、乙双方于 2020 年 5 月签订了《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为 [755-FA-QT-2020018] (以下简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 对原合同内容进行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内容补充, 签订如下补充条款, 双方共同遵守。

### 1 承包范围

1.1 范围: 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基坑监测时间暂定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后续监测根据工程进度另行协商。

1.2 工期: 甲方要求。

1.3 要求: 加强监测频率, 在规范要求一天两次的基础上, 增加一次作为内控。监测方案、监测成果及过程沟通, 必须满足甲方、质监部门及地铁要求。

### 2 合同价款

本补充协议总价为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贰元 (¥4,795,332.00 元),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肆佰伍拾贰万叁仟捌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 (¥4,523,898.11 元), 税金为人民币贰拾柒万壹仟肆佰叁拾叁元捌角玖分 (¥271,433.89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具体详见附件一《价格清单》。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变, 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 相应的含税单价调整依据为: 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的税率, 已执行的项目合同税率发生变化的, 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价格。

### 3 其它

其它条款均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同等

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4 本工程甲方负责人

甲方主管领导：黄陆皇 13600186198      项目经理：周晓峰 13312941233

甲方主管工程师：代世杰 13603059901

#### 5 本工程乙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 6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价格清单》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8月 3 日

KCC H2022073



**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合同补充协议（三）**

合同编号：755-FA-QT-2020018 -003

工程名称：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方：深圳市星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合同补充协议（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星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方、乙方双方于 2020 年 5 月签订了《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合同》，合同编号为[755-FA-QT-2020018]（以下简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对原合同项下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内容进行补充，签订如下补充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 1 承包范围

1.1 范围：原合同项下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时间暂定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如后续根据工程进度需继续延长监测时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1.2 要求：按甲方确认设计方案执行，变形监测点位监测频率为二天一次。（详见附件合同价格清单中方案）。监测方案、监测成果及过程沟通，必须满足甲方、质监部门及地铁公司监测要求。

### 2 合同价款

本补充协议总价为人民币：捌拾陆万玖仟叁佰壹拾元整（¥869,310.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捌拾贰万零壹佰零叁元柒角柒分（¥820,103.77 元），税金为人民币：肆万玖仟贰佰零陆元贰角叁分（¥49,206.23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具体详见附件一《价格清单》。

### 3 其它

3.1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本补充协议约定执行，本补充合同约定内容，按原合同执行。

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3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 4 本工程甲方负责人

甲方主管领导: 黄陆皇 13600186198 项目副总监: 马华东 13828763584

#### 5 本工程乙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 6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价格清单》

发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4月20日

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技术总结报告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 目 负 责：左 磊

编 写：赵超轩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2、正奇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正奇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安和三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编号： \_\_\_\_\_

声明：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进行充分协商，对任何一方均不构成格式条款。



## 正奇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 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安和三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徐凯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32F3201

联系人： 李健章

联系电话： 13434352445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莫志恒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岗中心城爱联龙岗大道 2172 号

联系人： 张鹏

联系电话： 13509684401

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方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承接 正奇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 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正奇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1.3 工程监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基坑监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水平监测、基坑沉降监测、管线监测、支撑轴力监测、水位监测、深层位移监测等，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图纸为准。其它基坑监测技术要求以附件二《基坑监测技术与成果要求》为准。

1.4 承接方式：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总价按甲方项目部签字认可的基坑监测工程量计算。

1.5 预计基坑监测工程量：详见附件三《正奇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清单报价表》。

##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甲方根据项目进展及进度要求，分批向乙方提交需进行变形观测的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2 甲方自接到乙方编制的实测方案之日起5日内完成该方案的审定工作。

2.3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3日内完成施测方案的编制，交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及设计单位审定，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及设计单位审定合格的施测方案的要求进行观测，确保监测项目完成，测量数据真实、准确。

2.4 乙方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现场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乙方按开工令确定时间组织监测队伍进场作业。

2.5 乙方应严格按照最新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及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施工监测。在进行每一次的施工监测前，均须到甲方现场项目部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处通知甲方或监理，每一次的监测结果均须由甲方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2.6 乙方在作业期间应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并注意施工安全，乙方因管理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7 乙方在作业期间，监测发现监测数据超过预警值后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否则属乙方违约，除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8 甲方有权视工程实际情况分批安排观测施工（具体分批情况按甲方的开发计划及进度执行），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管理。为保证各批工程的验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分批提供

正式的沉降测量技术报告。

2.9 乙方负责办理好相关盖章、备案手续，保证工程顺利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及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确保监测成果能满足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

2.10 现场无住宿条件，乙方须自行在红线外解决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的食宿，上述费用均包含在除增值税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2.11 乙方监测施工水电费由其自行解决和承担。

### 第三条 工期及成果要求

3.1 开工及提交基坑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

3.1.1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日期为准，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3.1.2 总工期：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基坑回填完成之日止，且包含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含测量成果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验收、乙方完成所有设备离场等工作）。

3.1.3 节点工期：按照现场甲方核监理单位的合理指令完成施工节点

3.1.4 基坑监测合同，监测数据成果需上传质监站监测平台，由乙方负责按质监站要求上传相关数据，满足质监站要求。

3.15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时间要求
1	沉降测量施测方案	正本	4	收到甲方相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后三天内提交
2	监测报告	正本	4	监测完成当天提供电子版报告，三天内提交正式报告
3	监测总结报告	正本	4	本项目竣工验收前七天提交
4	沉降测量技术报告	正本	4	本项目竣工验收前七天提交

3.16 其它成果要求详见附件二《基坑监测技术与成果要求》

###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1 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肆拾贰万叁仟柒佰玖拾玖元玖角贰分 元整(¥ 4423799.92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4173396.15 元(大写:肆佰壹拾柒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壹角伍分 元整),增值率为 6%,税款为 250403.77 元(大写:贰拾伍万零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 元整)。其中,前期已完成产值部分合同金额暂定为 1174220.92 元,后续正常施工期间产值部分金额暂定为 3249579.00 元。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增减,合同执行前或执行中税率发生变化的,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相应部分税金,不含税总价不变。

4.2 付款方式:

(1) 前期已完成产值部分的支付:

①2020 年 12 月-2021 年 6 月已完成的基坑监测产值,根据现有的新版设计方案计算,监测频次为 73 次,前期完成总价暂定金额 117.42 万元,此金额为支付前期已完成产值计算基础。最终前期完成总价待乙方提供施工期间证明材料并经甲方审核后确认;

②签订合同并提供请款资料后 15 天内,乙方可申请前期已完成产值的 20%(即【234844.18 元】)作为项目启动款;

③乙方在申请项目启动款后,每满三月可申请一期前期已完成产值的工程款,共计申请三期,支付比例依次为 20%(即【234844.18】元)、20%(即【234844.18】元)、10%(即【117422.09】元)。前期已完成产值剩余 30%金额(即【352266.29】元),待本工程结算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2) 后续正常施工期间产值部分支付(2023 年 2 月-2024 年 4 月施工期间):

①正常施工期间产值部分,根据现有的新版设计方案计算,监测频次为 297 次,该部分完成总价暂定金额 324.96 万元,最终完成金额根据施工单位完成基坑所有监测工作(即完成地下室回填后)并提交竣工测量技术报告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含取得政府相关验收证明)后进行结算,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②监测工作每满3个月，甲方支付至当期实际观测费用的70%；

③完成每批基坑所有监测工作(即完成地下室回填后)并提交竣工测量技术报告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含取得政府相关验收证明)后进行结算，并于结算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剩余结算款。

4.2.1. 在服务期内，如甲方需要则该类业务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应由甲、乙双方以单项服务进行委托并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4.2.2.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且该发票经“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站查验通过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因乙方原因未向甲方提供发票或延迟给付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合同款项，造成延迟付款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	深圳农商银行和兴支行
银行账号：	000055117794

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付款日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3. 发票开具要求

4.3.1. 本合同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 6 % (适用税率根据国家法律、政策规定适时调整)。

4.3.2. 本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必须与本合同中签订的甲方公司全称一致；发票开具方与收款方必须与本合同中签订的乙方公司全称一致，甲方不允许将款项支付给与发票开具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开票时应注意企业名称和其他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如因乙方造成的开票错误，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以实际签收日为准)。

3.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通讯地址、联系信息均以本条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准,该通讯地址为接收仲裁文书及司法文书的合法有效的地址。如任何一方联系信息有变更,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导致通知未送达的,视为对方已经履行通知义务。过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同意,任何一方以其他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法律效力。

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但甲方向其关联公司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不受本条约定的限制。

3. 为免歧义,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应包括违约方因违约行为所导致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或向违约方主张权益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以下所列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廉洁协议

附件二:技术要求

附件三:报价清单

附件四:派驻本工程现场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汇总表

附件五:谈判记录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2010年6月22日签署

深圳市坪山区正奇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  
支护工程变形监测技术总结报告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编 写：赵超轩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 3、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 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00001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 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项目一: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人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8.4997万元。项目二: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 第三方监测中标人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313.8752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一工期: 1707天, 项目二工期: 1792天。

项目经理(总监): -----

本工程于 2020-01-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3-24



KCH2020082

副本

编号: KC-14540

#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2标) 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北侧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北侧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龙岗区中医院院内，总用地面积为57289 m<sup>2</sup>，拟在院内北侧(占地13280平方米)新建医疗综合大楼，新增建筑面积96510平方米，其中地上68856平方米，地下27654平方米。含七项设施用房62372平方米，科研教学用房8648平方米，架空层611平方米，人防工程5364平方米(含人防中心医院4396平方米)，地下停车库19515平方米。规划885个停车位，其中地下机械立体停车位668个，地下平面停车位217个。项目完成后，医院总建筑面积174019平方米，其中地上127035平方米，地下46984平方米，规划总停车位1403个，投资估算84709.94万元。基坑深约17.20m-17.90m，基坑周长约474m，基坑面积10324m<sup>2</sup>，基坑周围大量管线穿越，包括室外消防，给水，污水，雨水，电力等，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对本工程基坑支护、基坑周边建筑物、大楼主体建筑等，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1、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技术要求编制完善监测方案，对本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基坑施工监测和主体建筑沉降监测。

2、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项目的基坑支护、基坑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大楼主体建筑进行第三方监测，施工前对周围影响范围内建筑外墙、散水及构筑物等原现状进行调查等，具体监测内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顶及基坑顶的水平位移和沉降测点、周边建筑沉降观测、桩身测斜观测、地下水位观测、支锚力监测等，主体建筑物沉降观测等。

3、沉降观测前对周围影响范围内建筑一、二层建筑外墙、散水及构筑物等原现状进行调查。

2.3 监测要求：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监测要点；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  
 监测精度要求：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表

###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监测费用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下浮前
1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基坑监测	元	6234182.82
2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主体沉降监测	元	28322.00
3	对周围建筑影响调研费用	元	15000.00
合计		元	6277504.82

##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基坑监测费用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	水平位移	点	3.0	2181	6543.00 P45表4.2-3
2		垂直位移	km	1.0	1216	1216.00 P45表4.2-3
3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小计		1+2		7759.00	
4	布点费	基坑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点	个	20	50	1000.00
5		周边道路及构筑物布置沉降观测点	个	53	50	2650.00
6		基坑周边布置地下水水位观测点	米	260	180	46800.00

7		围护桩上设置测斜观测点	米	400	180	72000.00		
8		支撑内力监测点	个	24	780	18720.00		
9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	12	50	600.00		
10		布点费小计	4~9			141770.00		
11	监测费	基坑顶沉降位移监测点	个·次	20	548	42	460320.00	P46表4.2-3
12		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点	个·次	20	548	62	679520.00	P46表4.2-3
13		周边道路及构筑物布置沉降观测点(包含管线)	个·次	53	271	42	603246.00	P46表4.2-3
14		基坑周边布置地下水观测点	个·次	13	548	50	356200.00	P57表5.5-1
15		围护桩上设置测斜观测点	米·次	200	548	13	1424800.00	P46表4.2-3
16		支撑内力监测点						P46表4.2-3
17		第一道梁撑	个·次	12	480	116	668160.00	
18		第二道梁撑	个·次	12	416	116	579072.00	
19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次	12	426	42	214704.00	P46表4.2-3
20		监测费小计		11~19			4986022.00	
21	间接费	技术工作费	(3+20)×22%			1098631.82	P41第4.2.1条	
22	总计		3+10+20+21			6234182.82		

注：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主体沉降监测费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	----	----	-----	-------	-------	----

1	布点费	主体沉降观测布点	个	15	50	750.00	暂时按竣工后观测5年	
2	监测费	科研楼主体结构沉降位移观测点	个·次	10	32	50	16000.00	P46表4.2-3
		综合楼主体结构沉降位移观测点	个·次	6	22	50	6600.00	P46表4.2-3
3	间接费	技术工作费	2×22%			4972.00	P41第4.2.1条	
4	总计	1+2+3			28322.00			

注：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627.7504 万元下浮 50% 为暂定合同总价，即：313.8752 万元（叁佰壹拾叁万捌仟柒佰伍拾贰 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及大楼主体建筑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暂定合同价及概算批复中第三方监测费最低金额。

4.1.2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结算价，并下浮 50%，且以暂定合同价及概算批复中第三方监测费最低金额作为结算上限价。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法定 代表 人  
或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 字) (签 字)

银 行 开 户 名  
开 户 银 行 深圳农商行和兴支行  
银 行 账 号 0000 5511 7794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4 月 2 日

经办人： 李伟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二标）  
第三方监测基坑总结报告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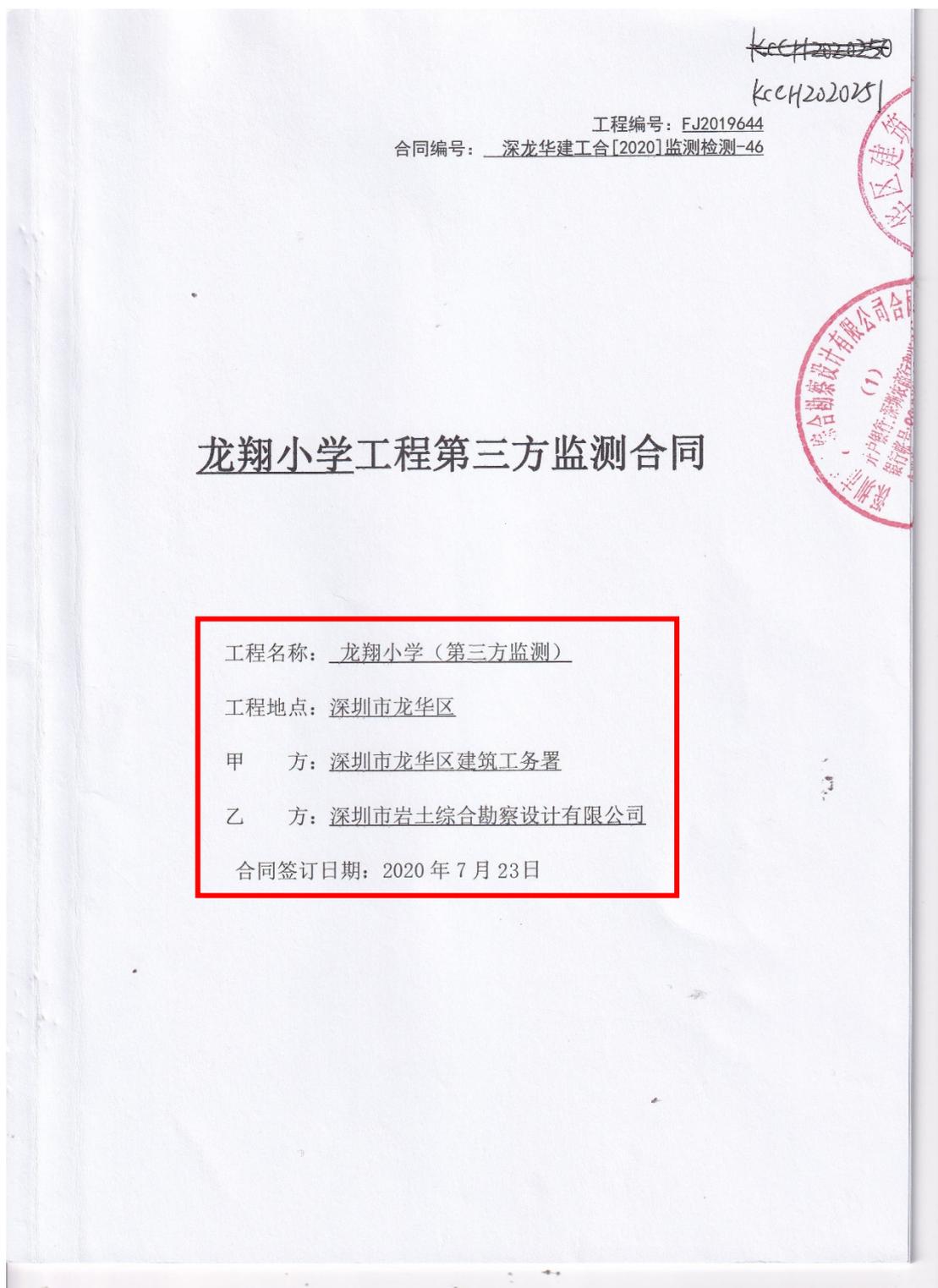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左 磊

编 写：廖承亮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 4、龙翔小学（第三方监测）



工程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承接方（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翔小学工程第三方监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翔小学（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民治街道布龙路南侧，民祥路与民安路交汇处西北角，金地梅陇镇小区东侧，新建一所48班/2160学位的小学，用地面积21166.1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4407.69平方米。

1.4 资金来源：政府100%（政府投资）

###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龙翔小学基坑、抗浮锚杆及主体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支护桩桩身变形（测斜）、周边地表沉降、道路沉降、地下水位观测、支撑轴力、地下管线、周边建筑物沉降、周边建筑物倾斜、抗浮锚杆沉降、主体沉降监测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中标人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

2.2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31-1995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本工程的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提交监测成果资料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办理。

施工场地提交后，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

4.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期限，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一般情况下，每周提交 1 份监测报告，特殊情况下，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报告。边坡工程基坑监测：竣工后的监测时间不应少于二年。房屋工程监测：至边坡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4.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3.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3.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为中标价暂定人民币 170.8610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捌仟陆佰壹拾元整）。**

5.1.1 取费依据：1、监测费用预算造价书，下浮率=(报价上限-中标价)/报价上限\*100%=(188.827108-170.8610)/188.827108\*100%=9.51%；2、按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计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

5.1.2 合同价是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

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 5.2 结算原则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最终结算价格以建设单位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费单价根据乙方投标时所报的项目单价执行。与招标采用的工程量清单比较，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的单价\*（1-下浮率）执行。

监测费=工程量×单价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80%）和绩效费用（占20%）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分以上	绩效费用
60分以上，80分以下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1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

###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服务费控制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金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合同价的30%	基础工程验收通过且项目资金落实后30天内办理支付
第二次付费	合同价的50%	完成初验且项目资金落实后30天内办理支付

好”；评分在 60 分~90 分之间（不含 90 分）的，为“合格”；评分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为“不合格”。

(3) 合同履行评价结果为“良好”的，甲方将在年度履约评价中通报表扬；合同履行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将在年度履约评价中通报批评，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其他工程的投标。

**第十一条**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账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最后未能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彤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会齐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电 话：0755-28980915

# 龙翔小学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法定代表人：莫志恒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编 写：刘 伟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08日

5、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KCCH2023213  
443-JL-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八 月 八 日



##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支护监测（包括基坑顶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道路沉降、建筑物及管线沉降、桩身测斜、地下水位、支撑梁轴力、立柱沉降监测等）；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施工控制点放置。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坡顶水平位移监测、坡顶沉降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支撑轴力观测、地下水位观测、周边环境沉降观测、基坑立柱竖向沉降监测、管线等沉降监测，以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详见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2. 新建建筑沉降监测：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后还需对场内新建的建筑物，按施工图要求进行建筑沉降监测。

3. 测放施工控制点。

4. 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进行观测、排查。（此部分工作不单独计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须完成相应工作）

根据《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基坑工程施工前，监测单位对基坑边3倍基坑深度或者3倍降水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场地等进行裂缝及结构体系调查，测量初始倾斜值，并将测量数据和现状调查结果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基坑开挖前和开挖后，监测单位对可能受到影响的相邻设施，或者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观测记录，拍摄影像资

料，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相关工作要求，监测数据需实时上传。

2.1.2 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监测任务书，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1.3 以上监测包括设备仪器采购、制作、安装、施工、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配合办理本工程报建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如有需要），监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2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方及发包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备注：**本工程监测工程量计量依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并通过专家评审的监测方案，监测布点及监测频率等应满足且不低于施工图的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 第三条 基坑监测

3.1 乙方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15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相关专家评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2 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监测精度、监测时段、报警值、监测结果的分析要求及信息反馈系统等。

3.3 基坑施工过程中，监测单位对基坑、支护构件、周围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设施进行动态监测的结果，必须作出分析，监测分析报告必须经现场监测人、项目负责人、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提供施工、监理、设计、甲方。

3.4 基坑监测结果报告必须包括监测项目、允许值、报警值、数据分析、变形—时间曲线、以及监测结果评述。

3.5 监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监测单位应及时向该项目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基坑支护设计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报告，先口头报告，再提交书面报告签字确认。

3.6 基坑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精度要求和报警值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和设计文件要

求。

3.7 基坑监测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当基坑开挖深度增大或发现变形发展较大时，必须加大监测频率；当变形急剧发展或出现破坏预兆时，必须对变形连续监测。当遇到台风暴雨季节及地下水位涨落时，监测单位应加大对基坑和周围环境的沉降、变形、地下水位变化等观测的频率，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有关单位报告。

3.8 监测数据的分析和反馈。监测单位对所测各项目数据应进行分析，包括总量和增量变化，对可能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作出警示。监测成果资料应及时反馈，对于异常情况首先口头报告，并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并签字确认。

3.9 在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派指定工程师出席参加现场工地例会并配合发包人相关工作。

3.10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经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必须在12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履行基坑施工监测义务，承包人一次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为一般违约责任，累计三次及以上为严重违约。

(2)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或通知后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

(3)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或通知后支付违约金20万元/次。

#### 第四条 监测成果的提交

4.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测量成果资料一式五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自发现时立即口头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此后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经签字确认的书面报告及相关检测资料。

4.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测量成果总结报告及相关附件一式十份，电子文件五份。

4.3 所有资料和报告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 第五条 技术标准及作业依据：

- (1) 施工图;
- (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3)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
- (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
- (5)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7)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
- (8) 其它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

如以上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有更更新的,则以最新版的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为执行标准;另双方知晓《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已废止,但仍同意将其作为确定乙方义务的依据,除非该文件的有关条款已为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等所替代。

#### 第六条 工期

6.1 监测合同工期为暂定,实际完成时间应满足与监测工程相关的其他各项工程的施工工期(含原有施工工期的调整)。因特殊原因导致基坑监测期间现场停工6个月以内的,监测期顺延,不增加监测费。基坑监测期间施工暂停超过6个月的,甲乙双方就工期、费用问题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2 开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进场作业为准,基坑监测完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核实认可的基坑回填完成及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时间为准;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适当延长。主体建筑沉降监测频率按结构设计总说明或相关规范执行。

####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 7.1 合同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1995512.38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伍佰壹拾贰元叁角捌分)。合同总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3) 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

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4) 合同价款是按照设计图纸、监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监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费、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测量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临时水电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及监测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监测方案调整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确定。

## 7.2 结算价

### 7.2.1 项目单价的约定

(1) 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2) 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导致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项目单价:

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该标准未能涉及的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1999年颁布的《深圳市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

#### 备注:

① 中标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标底总价}) * 100\%$  (按百分数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

② 投标总报价为本次招标工程的总报价。

③ 标底总价为本次招标工程的标底总价。

7.2.2 结算时,投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7.2.3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也为结算最高限价。完工时,若按实计量后的费用低于合同暂定价,则按实计量;若按实计量后的费用高于合同暂定价,则合同暂定价即为本合同结算价

8.2.21 现场必须派驻与工程相匹配且满足工程监测、测量需要的相关技术人员，派驻的项目现场负责人须在现场指导并负责联系甲方，应安排有经验的现场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需要更换，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后方能更换，且派驻的项目现场负责人更换需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每人。

8.2.22 承包人应当确保所采用的检测材料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8.2.23 承包人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监测项目的完成。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发包人

对于承包人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承包人的测绘成果，发包人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承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 9.2 承包人

9.2.1 合同生效后，如承包人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本合同价款的 20%。同时，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履约考评不合格，并自履约评价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的任何其他工程的投标。

9.2.2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人民币 2000 元/天计，并不超人民币 5 万元。

9.2.3 承包人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4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发包人的测绘成果，承包人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履约评价共享条款

1. 发包人依据宝安区最和发包人最新履约评价办法，对承包人进行合同履约评价。

2. 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将合同履行评价结果在深圳市工务系统履约评价数据共享专栏及其他政府相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通报。

3. 发包人与承包人以外任何第三人使用经公示通报的合同履行评价结果，产生的任何后果，均与发包人无关。

第十三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完成本合同工程费结算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周薇薇

或委托代理人：李磊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8月8日

合同经办人：肖剑峰

盖章经办人：肖剑峰

合同附件：

1. 工程建设廉洁承诺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6-84-01-702130006001

标段名称: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等3个项目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334.947212万元(项目包1: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中标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9.551238万元; 项目包2: 沙井街道壘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中标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5.395974万元。)

中标工期: 706日历天(其中: 1.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340天, 2. 沙井街道壘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198天, 3. 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168天)

项目经理(总监): ——; ——

本工程于 2023-06-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19



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工程变形  
监测技术总结报告

法人代表：刘家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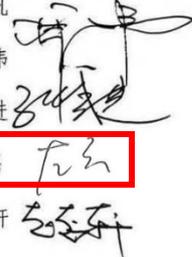
总工程师：葛帆

审 定：谢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磊

编 写：赵超轩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 6、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6-440309-04-01-883498001001

标段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9.347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2-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13

查验码: 178849128255324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4月1日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为明确双方职责,合格完成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的条款。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

2、工程地点: 龙华能源生态园

### 第二条 监测依据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T8—2007);
- (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 (7)《边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
- (8)《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1);
- (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CJJ/T73-2010);
- (10) 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图及设计说明;

### **第三条 监测内容、工程量及工期**

1、具体监测点位数量、监测频率、观测等级、位移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的布设及保护、监测报警及异常情况下的监测措施、项目成果要求及成果验收详见合同附件一《项目勘察任务书》，乙方应严格按照执行。

2、工期：合同签订至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的全场边坡监测、基坑监测、建（构）筑物沉降观测、强夯及爆破过程敏感点振动监测等所有监测工作结束（包括监测网的布设及维护复测、监测点的采购安装及观测、监测仪器的采购安装及检测、现场巡查、资料整理及档案移交的全过程第三方监测）结束。

###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为乙方监测人员进场工作提供方便，但乙方监测水电、人员就餐住宿自理。

2、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负责埋设永久性基准点、观测点（边坡及建构筑物观测点由施工单位负责埋设和保护），并根据观测方案和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观测，确保成果精度和质量。

2、对各观测数据及时计算分析，结合其他相关项目的观测数据和自然环境等情况以及以往数据，合理分析其发展趋势，做出预报。及时向甲方反映监测的结果和提交监测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3、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布置符合要求的监测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及时将有关监测数据、每次观测报告及时送达甲方，并作出合理性评价。

4、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进行监测，提交的监测报告必须准确、客观、合法、有效，并对监测报告中的内容负责。

5、如果由于乙方监测数据错误造成甲方工程损失，乙方按照国家及深圳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6、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做好现场文明监测，乙方对进退场及监测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2.3	监测点	项	1	20000.00	20000.00
<b>3</b>	<b>建（构）筑物沉降观测</b>				
3.1	主厂房接收及储坑跨	点·次	1216	25.00	30400.00
3.2	渣坑（含锅炉设备）	点·次	1026	25.00	25650.00
3.3	主厂房及烟气跨钢结构柱	点·次	442	25.00	11050.00
3.4	主厂房烟气净化设备基础	点·次	136	25.00	3400.00
3.5	中控楼	点·次	136	25.00	3400.00
3.6	汽机房	点·次	272	25.00	6800.00
3.7	汽机岛	点·次	272	25.00	6800.00
3.8	烟囱	点·次	114	25.00	2850.00
3.9	渗滤液区域厌氧罐	点·次	240	25.00	6000.00
3.10	炉渣综合利用车间沉降观测	点·次	408	25.00	10200.00
3.11	砌块养护车间沉降观测	点·次	170	25.00	4250.00
<b>4</b>	<b>强夯及爆破过程敏感点振动监测</b>				
4.1	原水隧道	项·次	10	4500.00	45000.00
4.2	北部高压输电线路塔基	项·次	10	4500.00	45000.00
<b>5</b>	<b>边坡变形自动化监测与厂区 InSAR 遥感监测</b>				
<b>5.1</b>	<b>边坡变形自动化监测</b>				
5.1.1	北斗监测站	个	10	20000.00	200000.00
5.1.2	北斗基准站	个	1	20000.00	20000.00
5.1.3	北斗变形监测系统在线数据分析和自动监测预警服务	年	2	30000.00	60000.00
<b>5.2</b>	<b>厂区 InSAR 遥感监测</b>				
5.2.1	InSAR 遥感监测系统建设与布置	项	1	40000.00	40000.00
5.2.2	原始数据采集、InSAR 数据处理、监测结果整理与分析等（第一年）	年·次	6	40000.00	240000.00

5.2.3	原始数据采集、InSAR 数据处理、监测结果整理与分析等（第二年）	年·次	4	40000.00	160000.00
6	暂列金额	450000			450000
	<b>暂定总价</b>	<b>1+2+3+4+5+6</b>			<b>3493470.00</b>

注：该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本项目监测过程中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其中包括人工、机械、设备仪器、监测报告编制、汇报、材料、管理、现场、交通运输、食宿、通讯、利润、税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费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承包价格，若项目的工期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 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
- ④索赔；
- ⑤现场签证。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上述①~⑤条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

2、本合同**暂定总价（中标价）为人民币 3,493,47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叁仟肆佰柒拾圆整）**。该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本项目监测过程中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其中包括人工、机械、设备仪器、监测报告编制、汇报、材料、管理、现场、交通运输、食宿、通讯、利润、税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费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承包价格，若项目的工期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甲方: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 2289 号国鸿 8 栋

商务经办人: 李佳璞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联系人: 刘明建 电话: 13751051918

电子邮箱: 48230095@qq.com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 000055117794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龙华能源生态园临时边坡变形监测总结报告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总工程师：葛帆

审 定：谢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磊

编 写：范方标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监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86分	2024年第四季度
2	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	监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84分	2024年第四季度
3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监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85分	2024年第三季度
4	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	监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80分	2024年第一季度
5	园山街道简一路拓宽及东延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	监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85分	2025年第二季度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得分登记表（技术服务类）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评分
1	龙安路南段（红棉路-六约学校）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86
2	儿童公园配套连接通道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87
3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6
4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6
5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6
6	龙安路南段（红棉路-六约学校）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85
7	坪地北重点项目地块场平工程（一期）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83
8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梧桐山南路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
9	信义路下穿水官高速通道工程	第三方监测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5
10	龙岗区蛇岭大道-坪地中心路道路工程（一期）A段第三方监测	第三方监测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8
11	协力路（友谊路）盐龙大道立交拓宽改造工程	第三方监测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3
12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六合一”项目周边配套道路工程-正坪一路	第三方监测	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5
13	宝同路东段、新能源四路东段、宝龙六路北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0
14	正坪一路跨线桥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5

第 46 页，共 52 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评分
15	龙岗区坪地街道环城南路改造工程（深惠路-同心中路段）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0
16	宝龙街道110千伏同庆变电站迁改工程I标段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82
17	富安东路市政工程（平安大道-凤凰大道）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6
18	丹农路二期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5
19	科学路（早坑路-旺东路）等七条市政道路	第三方监测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83
20	平湖中环大道市政工程（K1+001.59-K2+144.341）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6
21	罗山片区排洪渠迁改工程	第三方监测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2
22	罗山片区市政工程（一期）	第三方监测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3
23	平湖街道晨华路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地勘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6
24	辅岐路（新桥三路-嘉湖路）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地勘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5
25	大岭路、大岭山社区公园、两座变电站两通一平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6
26	下雪村小学配套道路（规划六路）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6
27	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4
28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6
29	龙岗区良白路-铁东路-丹白路道路工程	第三方监测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5

第 47 页，共 52 页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得分登记表（技术服务类）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评分
1	龙安路南段（红棉路-约学校）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86
2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6
3	儿童公园配套连接通道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86
4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5
5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5
6	坪地北重点项目地块场平工程（一期）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80
7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梧桐山南路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6
8	信义路下穿水官高速通道工程	第三方监测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1
9	龙岗区蛇岭大道-坪地中心路道路工程（一期）A段第三方监测	第三方监测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6
10	协力路（友谊路）盐龙大道立交拓宽改造工程	第三方监测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4
11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六合一”项目周边配套道路工程-正坪一路	第三方监测	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6
12	宝同路东段、新能源四路东段、宝龙六路北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1
13	正坪一路跨线桥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4
14	龙岗区坪地街道环城南路改造工程（深惠路-同心中路段）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2

第 43 页，共 47 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评分
45	区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5
46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5
47	龙岗区第二中医院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5
48	龙岗区骨科医院二期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5
49	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3
50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及配套项目	第三方监测	地铁连接通道监测—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5
51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3
52	布吉公园及地下停车场项目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2
53	横岗文体广场改造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0
54	龙岗区RWB（新营区）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80
55	布吉街道百鸽笼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85
56	坂田街道宝岗小学改扩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82
57	园山街道永福路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可研	深圳市华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8
58	平冈中学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和提升改造工程	可研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6
59	园山街道新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BIM咨询	深圳前海贾维斯数据咨询有限公司	82

第 46 页，共 47 页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得分登记表（技术服务类）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考核科室评价分数
1	龙安路南段（红棉路-六约学校）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88
2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6
3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6
4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6
5	坪地北重点项目地块场平工程（一期）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86
6	信义路下穿水官高速通道工程	第三方监测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
7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梧桐山南路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9
8	龙岗区蛇岭大道-坪地中心路道路工程（一期）A段第三方监测	第三方监测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
9	协力路（友谊路）盐龙大道立交拓宽改造工程	第三方监测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5
10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六合一”项目周边配套道路工程-正坪一路	第三方监测	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5
11	宝同路东段、新能源四路东段、宝龙六路北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3
12	园岭路、富岭路、支路一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5
13	正坪一路跨线桥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3
14	富惠路（盐龙大道-坪西路）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4

第 44 页，共 48 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考核科室评价分数
30	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星河学校改扩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鹏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84
31	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83
32	坪地街道兰陵学校扩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5
33	平湖街道河包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0
34	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0
35	龙岗高中园综合高中	第三方监测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84
36	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0
37	龙岗街道朱古石初中学校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4
38	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如意小学改扩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4
39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5
40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4
41	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	第三方监测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5
42	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5
43	区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5
44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5

第 46 页，共 48 页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得分登记表（技术服务类）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评分
1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7
2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6
3	儿童公园配套连接通道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86
4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6
5	园山街道简一路拓宽及东延工程（一期）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5
6	坪地北重点项目地块场平工程（一期）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84
7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梧桐山南路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3
8	龙岗区蛇岭大道-坪地中心路道路工程（一期）A段第三方监测	第三方监测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
9	协力路（友道路）盐龙大道立交拓宽改造工程	第三方监测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2
10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六合一”项目周边配套道路工程-正坪一路	第三方监测	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2
11	宝同路东段、新能源四路东段、宝龙六路北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9
12	龙岗区坪地街道环城南路改造工程（深惠路-同心中路段）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1
13	宝龙街道110千伏同庆变电站迁改工程I标段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83
14	富安东路市政工程（平安大道-凤凰大道）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5
15	丹农路二期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5
16	科学路（早坑路-旺东路）等七条市政道路	第三方监测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82
17	平湖中环大道市政工程（K1+001.59-K2+144.341）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5
18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第三方监测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5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执业资格	社保缴费城市
1	项目负责人	左磊	男	1986.11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深圳
2	技术负责人	乔丽平	男	1979.11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深圳
3	勘察专项负责人	刘动	男	1986.08	博士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深圳
4	勘察工程师	张巍	男	1985.12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深圳
5	勘察工程师	刘琪	男	1989.04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深圳
6	监测专项负责人	孔冷进	男	1982.02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	深圳
7	监测工程师	孙国峰	男	1981.06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	深圳
8	监测工程师	胡敏	男	1984.05	本科	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	深圳
9	监测工程师	谢伟	男	1973.05	专科	高级工程师	/	深圳
10	监测工程师	范方标	男	1978.07	本科	高级工程师	/	深圳
11	监测工程师	刘伟	男	1989.02	本科	高级工程师	/	深圳
12	监测技术员	赵超轩	男	1985.05	中专	工程师	/	深圳
13	实验检测人员	王嫚	女	1982.07	本科	高级工程师	/	深圳

#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 关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职工社保情况说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我中心（正处级事业单位）下属单位。因工作需要，其公司事业在编职工均由我中心派出。

自2018年9月起，为适应国家进行事业单位改革需要，落实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养老金并轨的改革方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要求，原在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市地质局参保。

2024年12月24日，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局所属地勘单位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区域性地勘综合队伍广东省地质局第九地质大队和深圳市地质局公益性质职能组建成为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自2025年1月1日起，原在深圳市地质局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参保，公司职工的工作岗位及职责保持不变。

特此说明。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2025年1月3日



姓名 左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11月2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A座6楼  
 公民身份号码 421022198611260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1.13-2034.01.13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左磊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 岩土工程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4961201202344303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左磊  
 证书编号 AY174401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9764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左 磊  
 注册号: 4405485-AY009  
 有效期至: 至2028年04月22日



姓名: 左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年1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0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6008440082016449909001361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Y 00019803  
 No.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03日  
- 2028年05月0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左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1月26日

注册编号: AY20174401299

聘用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4月23日-2028年04月22日



个人签名:

左磊

签名日期: 25.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左磊

身份证号：4210221986112603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0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8884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乔丽平  
 注册号: 4405485-AY004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30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084420199123210  
 File No.:

姓名: 乔丽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9月2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03月28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中华人民共和国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approved & authorized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9233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2日  
2026年02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乔丽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11月08日

注册编号: AY20094400622

聘用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1月17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08.22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7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乔丽平

身份证号：42220119791108223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313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8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刘 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民族 蒙古			居民 身份 证
出生 1986 年 8 月 23 日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城西街9号世界花园海华居第5栋15E			有效期限 2014.07.15-2034.07.15
公民身份号码 152301198608235718			

博士研究生		
毕 业 证 书		
研究生 刘 动	性别 男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	工程力学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暨南大学	（院、所）长：	
证书编号：105591201401000119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6日  
- 2026年03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8月23日

注册编号: AY20184401452

聘用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0月09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刘动

签名日期: 2025.9.26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09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动

身份证号：15230119860823571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9789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张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12月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A座6楼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5198512033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8.22-2033.08.22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巍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 地质工程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 长： 

证书编号： 100761201302000360 二〇一三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http://www.chsi.com.cn>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张 巍  
 证 书 编 号 AY204401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6221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 巍  
注册号: 4405485-AY013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30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6日  
- 2026年02月2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张巍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2月03日

注册编号: AY20204401655

聘用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4月14日-2026年06月30日



张巍

个人签名:

张巍

签名日期:

2023年8月16日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4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巍

身份证号：42900519851203303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4901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8日  
2026年02月2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4月14日

注册编号: AY20204401648

聘用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4月21日-2026年06月30日



刘琪

个人签名: 刘琪

签名日期: 2023.8.16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琪  
身份证号：4402031989041467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15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9801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孔冷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2年0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孔冷进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72440722015449924000754  
 File No. :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0007793  
 No.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孔冷进

证书编号：224402473(00)



证书流水号：95699

有效期至：2028-10-10





<p>姓名 孙国峰</p> <p>性别 男 民族 汉</p> <p>出生 1981年6月6日</p> <p>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A座6楼</p> <p>公民身份号码 341223198106061313</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p> <p>有效期限 2015.07.15-2035.07.15</p>
---	---	---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孙国峰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六月六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理工大学 校（院）长： 孙文祥

证书编号：103611200505000349 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孙国峰 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经广东省测绘、国土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测绘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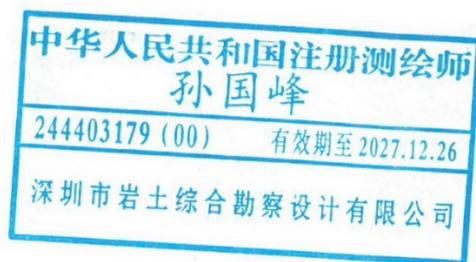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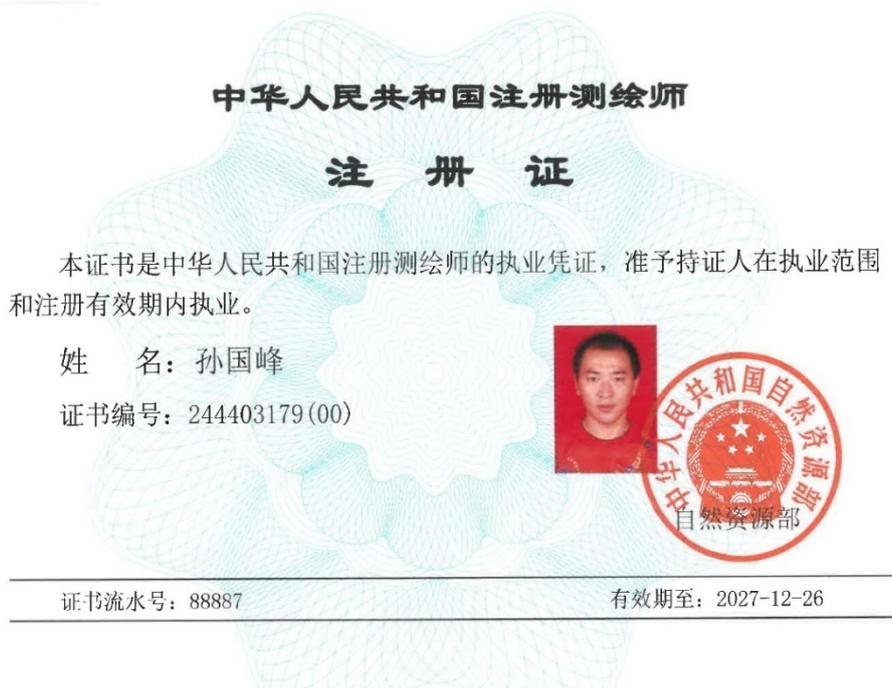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专用章

粤高取证字第1300101065462号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国峰

社保电脑号：606727063

身份证号码：341223198106061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780926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8092600	20465.0	3274.4	1637.2	1	20465	1227.9	409.3	1	20465	102.33	20465	40.93	20465	163.72	40.93
2025	01	78092600	20610.0	3297.6	1648.8	1	20610	1236.6	412.2	1	20610	103.05	20610	41.22	20610	164.88	41.22
2025	02	78092600	20610.0	3297.6	1648.8	1	20610	1236.6	412.2	1	20610	103.05	20610	41.22	20610	164.88	41.22
2025	03	78092600	20610.0	3297.6	1648.8	1	20610	1236.6	412.2	1	20610	103.05	20610	41.22	20610	164.88	41.22
2025	04	78092600	20610.0	3297.6	1648.8	1	20610	1236.6	412.2	1	20610	103.05	20610	41.22	20610	164.88	41.22
2025	05	78092600	20610.0	3297.6	1648.8	1	20610	1236.6	412.2	1	20610	103.05	20610	41.22	20610	164.88	41.22
2025	06	78092600	20610.0	3297.6	1648.8	1	20610	1236.6	412.2	1	20610	103.05	20610	41.22	20610	164.88	41.22
2025	07	78092600	20610.0	3297.6	1648.8	1	20610	1236.6	412.2	1	20610	103.05	20610	41.22	20610	164.88	41.22
2025	08	78092600	20610.0	3297.6	1648.8	1	20610	1236.6	412.2	1	20610	103.05	20610	41.22	20610	164.88	41.22
2025	09	78092600	20610.0	3297.6	1648.8	1	20610	1236.6	412.2	1	20610	103.05	20610	41.22	20610	164.88	41.22
2025	10	78092600	20610.0	3297.6	1648.8	1	20610	1236.6	412.2	1	20610	103.05	20610	41.22	20610	164.88	41.22
2025	11	78092600	20610.0	3297.6	1648.8	1	20610	1236.6	412.2	1	20610	103.05	20610	41.22	20610	164.88	41.22
2025	12	78092600	20610.0	3297.6	1648.8	1	20610	1236.6	412.2	1	20610	103.05	20610	41.22	20610	164.88	41.22
合计			42945.6	21422.8			16067.1	5355.7			1338.93						535.5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1aacd7869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8092600  
 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抢险技术中心）（养）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p>姓名 胡敏</p> <p>性别 男 民族 汉</p> <p>出生 1984年5月10日</p> <p>住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河背社区永兴路83号别样城26号楼504房</p> <p>公民身份号码 421023198405102452</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分局</p> <p>有效期限 2017.10.27-2037.10.27</p>
--	---	---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胡敏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杜志敏

证书编号: 106151200705002239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粤中取证字第700103025953号

胡敏 于2016 年

12月，经 广东省测绘国  
士专业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31 日



#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  
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  
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姓 名： 胡敏

证件号码： 421023198405102452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5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9月17日

管 理 号： 20170724407220174499430008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胡敏

证书编号：244403180(00)



证书流水号：88888

有效期至：2027-12-26





姓名 谢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年5月2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  
 城紫薇花园西23-704  
 公民身份号码 420121197305235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1.13-2026.11.13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谢伟 性别男，一九七三年五月廿三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湖北工业大学 

批准文号: (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5005200406020515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Nº 04057308 湖北省教育厅监制 1099

谢伟 于二〇一二年  
 十一月，经广东省测绘、国  
 土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测绘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取证字第200101057956 号





<p>姓名 范方标</p> <p>性别 男 民族 汉</p> <p>出生 1978年7月10日</p> <p>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雅庭名苑D栋D3单元311</p> <p>公民身份号码 430524197807101436</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p> <p>有效期限 2017.08.14-2037.08.14</p>
--	---	---

<p>成人高等教育</p> <p><b>毕业证书</b></p>		
<p>学生 范方标 性别 男，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一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三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p> <p>证书编号：105305201205601205</p>	<p>校长 学校：</p> <p>罗和安</p> <p>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p>	

	<p>范方标 于2017 年 12月，经 广东省测绘国土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p> <p>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测绘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p> <p>发证单位</p> <p>2018 年 04 月 13 日</p>
<p>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p> <p>粤高职称字第 1800101045038 号</p>	<p>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p>



姓名 刘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2月2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碧园路1号八仙岭华庭2号楼30C  
公民身份号码 440221198902212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3.10.31-2043.10.31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伟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建筑工业学院  
校（院）长：刘伟  
证书编号：108781201205000654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伟

身份证号：4402211989022127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87054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2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茂金  
身份证号：3622261970110112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5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459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茂金

社保电脑号：2266581

身份证号码：362226197011011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780926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8092600	2023.0	3235.68	1617.84	1	2023	1213.38	404.46	1	2023	101.12	2023	40.45	2023	161.78	40.45
2025	01	78092600	20390.0	3262.4	1631.2	1	20390	1223.4	407.8	1	20390	101.95	20390	40.78	20390	163.12	40.78
2025	02	78092600	20390.0	3262.4	1631.2	1	20390	1223.4	407.8	1	20390	101.95	20390	40.78	20390	163.12	40.78
2025	03	78092600	20390.0	3262.4	1631.2	1	20390	1223.4	407.8	1	20390	101.95	20390	40.78	20390	163.12	40.78
2025	04	78092600	20390.0	3262.4	1631.2	1	20390	1223.4	407.8	1	20390	101.95	20390	40.78	20390	163.12	40.78
2025	05	78092600	20390.0	3262.4	1631.2	1	20390	1223.4	407.8	1	20390	101.95	20390	40.78	20390	163.12	40.78
2025	06	78092600	20390.0	3262.4	1631.2	1	20390	1223.4	407.8	1	20390	101.95	20390	40.78	20390	163.12	40.78
2025	07	78092600	20390.0	3262.4	1631.2	1	20390	1223.4	407.8	1	20390	101.95	20390	40.78	20390	163.12	40.78
2025	08	78092600	20390.0	3262.4	1631.2	1	20390	1223.4	407.8	1	20390	101.95	20390	40.78	20390	163.12	40.78
2025	09	78092600	20390.0	3262.4	1631.2	1	20390	1223.4	407.8	1	20390	101.95	20390	40.78	20390	163.12	40.78
2025	10	78092600	20390.0	3262.4	1631.2	1	20390	1223.4	407.8	1	20390	101.95	20390	40.78	20390	163.12	40.78
2025	11	78092600	20390.0	3262.4	1631.2	1	20390	1223.4	407.8	1	20390	101.95	20390	40.78	20390	163.12	40.78
2025	12	78092600	20390.0	3262.4	1631.2	1	20390	1223.4	407.8	1	20390	101.95	20390	40.78	20390	163.12	40.78
合计				42384.48	21192.24			15894.18	5298.06			1324.52					529.8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1e69d631a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8092600  
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抢险技术中心）（养）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3日

姓名 赵超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11月20日  
 住址 河南省长葛市古桥乡徐王赵村3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108219851120547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葛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1.25-2037.01.25



学生 赵超轩 性别 男  
 现年 20 岁，二〇〇四年九月  
 至 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测量工程技术 专业学习，  
 学制 二 年，修业期满，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 (章) 

校长 (章) 

二〇〇七年 六 月 廿 日

豫教专证字 200600040937 号  
 (河南省教育厅验印)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赵超轩

身份证号：41108219851120547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2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3109375

发证单位：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超轩

社保电脑号：626786069

身份证号码：4110821985112054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公司

单位编号：2403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240331	7780.0	1244.8	622.4	1	7780	389.0	155.6	1	7780	38.9	7780	31.12	7780	62.24	15.56
2025	01	240331	7780.0	1322.6	622.4	1	7780	389.0	155.6	1	7780	38.9	7780	31.12	7780	62.24	15.56
2025	02	240331	7780.0	1322.6	622.4	1	7780	389.0	155.6	1	7780	38.9	7780	31.12	7780	62.24	15.56
2025	03	240331	7780.0	1322.6	622.4	1	7780	389.0	155.6	1	7780	38.9	7780	31.12	7780	62.24	15.56
2025	04	240331	7780.0	1322.6	622.4	1	7780	389.0	155.6	1	7780	38.9	7780	31.12	7780	62.24	15.56
2025	05	240331	7780.0	1322.6	622.4	1	7780	389.0	155.6	1	7780	38.9	7780	31.12	7780	62.24	15.56
2025	06	240331	7780.0	1322.6	622.4	1	7780	389.0	155.6	1	7780	38.9	7780	31.12	7780	62.24	15.56
2025	07	240331	7780.0	1322.6	622.4	1	7780	389.0	155.6	1	7780	38.9	7780	31.12	7780	62.24	15.56
2025	08	240331	7780.0	1322.6	622.4	1	7780	389.0	155.6	1	7780	38.9	7780	31.12	7780	62.24	15.56
2025	09	240331	7780.0	1322.6	622.4	1	7780	389.0	155.6	1	7780	38.9	7780	31.12	7780	62.24	15.56
2025	10	240331	7780.0	1322.6	622.4	1	7780	389.0	155.6	1	7780	38.9	7780	31.12	7780	62.24	15.56
2025	11	240331	7780.0	1322.6	622.4	1	7780	389.0	155.6	1	7780	38.9	7780	31.12	7780	62.24	15.56
2025	12	240331	7780.0	1322.6	622.4	1	7780	389.0	155.6	1	7780	38.9	7780	31.12	7780	62.24	15.56
合计				17116.0	8091.2			5067.0	2022.8			505.7				202.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0f72a8377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40331  
 单位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公司



姓名 王嫚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7月1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A座6楼  
公民身份号码 420984198207163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8.01-2034.08.01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嫚 性别 女，一九八二年七月 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地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理工大学 校（院）长： 陈文祥

证书编号：103611200405000833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嫚

身份证号：42098419820716362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地质实验测试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0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896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 中小企业 (勾选其一)	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企业资质	项目管理人员规模	履约评价
示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行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项目名称：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合同金额：356.9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4 月 1 日； 2、项目名称：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金额：345.439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26 日； 3、项目名称：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金额：199.551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8 日； 4、项目名称：光明高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金额：176.1555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28 日； 5、项目名称：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金额：126.983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 项目名称：星河天地商厦基坑支护工程监测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星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金额：786.6420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项目名称：正奇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安和三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金额：442.37999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3、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 标)第三方监测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金额：313.875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09 月； 4、项目名称：龙翔小学(第三方监测)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金额：170.861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05 月 08 日； 5、项目名称：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项目；建设单位：深圳	工程 勘察 综合 甲级 资质	共配置 13 人 具体岗位如下： 1、项目负责人：1 人 2、技术负责人：1 人 3、勘察专业工程师：3 人 4、监测专业工程师：7 人 5、实验检测：1 人 (可自行添加)	1. 项目名称：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项目；履约评价：86 分；评价时间：2024 年第四季度；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项目名称：甘李二路西段(秀峰路至现状甘李二路)工程项目；履约评价：84 分；评价时间：2024 年第四季度；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3、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履约评价：85 分；评价时间：2024 年第三季度；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4、项目名称：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项目；履约评价：80 分；评价时间：2024 年第一季度；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金额：199.551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6、项目名称：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合同金额：356.9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5、项目名称：园山街道简一路拓宽及东延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项目；履约评价：85 分；评价时间：2025 年第二季度；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注：（1）证明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12.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 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设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测绘服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企业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6日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M
注册号:	44030710358127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1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12-16
营业期限:	自1992-12-16起至2042-12-30止
核准日期:	2025-09-0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龙岗地质勘察局	1012	其他投资者	事业法人



信息打印

企业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建立时间	1992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金	101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482699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54859-6/6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刘家国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吴旭彬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74-kj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p>发证机关: (章) 2025年02月14日 No.BF 0091957</p>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葛帆。  
经济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  
工程勘查设计资质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  
龙岗段 2172 号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440320231120024

有效期至：2028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30 日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监理资质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  
段 2172 号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440320242310028

有效期至：2029年 05月 11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发证日期：2024年 05月 13日



##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 工程测量。\*\*\*

单位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1963

有效期至: 2029年1月14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4年1月15日

审批专用章



No. 006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Q32011936R0M

兹证明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勘查；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

发证日期：2024-07-31

证书有效期至：2027-07-31

换证日期：2024-10-15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n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02424Q32011936R0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勘查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实验检测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有效)

第1页/共1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n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E32011189R0M

兹证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勘查；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4-07-31

证书有效期至：2027-07-30

换证日期：2024-10-15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 www.cnca.gov.cn )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oushan 7th Road, Xiangmi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02424E32011189R0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勘查及相关管理活动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实验检测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才有效)

第 1 页/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mihu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S32010940R0M

兹证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勘查；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4-07-31

证书有效期至：2027-07-30

换证日期：2024-10-15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道1号福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n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 02424S32010940R0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勘查及相关管理活动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实验检测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有效)

第 1 页/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n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419021655

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30 年 01 月 09 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2419021655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  
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  
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蛇口影剧院升级改造项目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工程  
(填写完整的工程名称)

我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投标人）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1.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2026年1月23日



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  
近五年获奖情况  
(从备案数据库中导出数据)

序号	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评奖机关
1	2021 年度优秀城市规划设计三等奖	2023 年 3 月	国家级	天众塑料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	2023 年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银 奖	2023 年 9 月	国家级	空港新城综合管廊二期项目勘 察测绘	中国测绘学会
3	2023 年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铜 奖	2023 年 9 月	国家级	春风隧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国测绘学会
4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 奖	2023 年 12 月	国家级	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六期项目 (领航城领逸大楼)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5	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24 年 10 月	省级	大跨度隧道围岩稳定性评 价方法及设计施工配套关 键技术	广东省地质学会
6	2024 年度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 行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	2024 年 7 月	省级	复杂条件下深基坑支护墙(桩)撑 结构设计计算方法及工程应用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 会
7	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23 年 10 月	省级	复杂场地条件下滨海软土 深基坑变形控制关键技术	广东省地质学会
8	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23 年 10 月	省级	填海区水文地质调查及工程应 用研究	广东省地质学会
9	2023 年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 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	2023 年 7 月	省级	非对称荷载条件下临水软土基 坑变形控制技术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 会
10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	2023 年 7 月	省级	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建设工 程勘察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 会
11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	2023 年 7 月	省级	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 高填方边坡群治理设计专题研 究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 会
12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	2023 年 7 月	省级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石 场治理工程岩土工程勘察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 会
13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	2023 年 7 月	省级	深圳市龙岗区中专片区岩溶塌 陷隐患调查及治理设计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 会
14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	2021 年 7 月	省级	都市茗荟花园(二期)基坑支 护工程设计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 会
15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	2021 年 7 月	省级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黄阁 坑新村城市更新项目勘察及溶 洞处理关键技术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 会
16	卓越服务奖	2020 年度	/	中国资本市场学院建设工程 (2020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 奖)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资本 市场学院基建办公室
17	2021 年度优秀勘察单位	2021 年度	/	/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 获奖证书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天众塑胶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获 2021 年度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

## 三等奖

证书编号: 2021CK0327D01



# 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获奖单位, 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 空港新城综合管廊二期项目勘察测绘

奖励等级: 银奖

获奖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号: 2023-03-02-30





# 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 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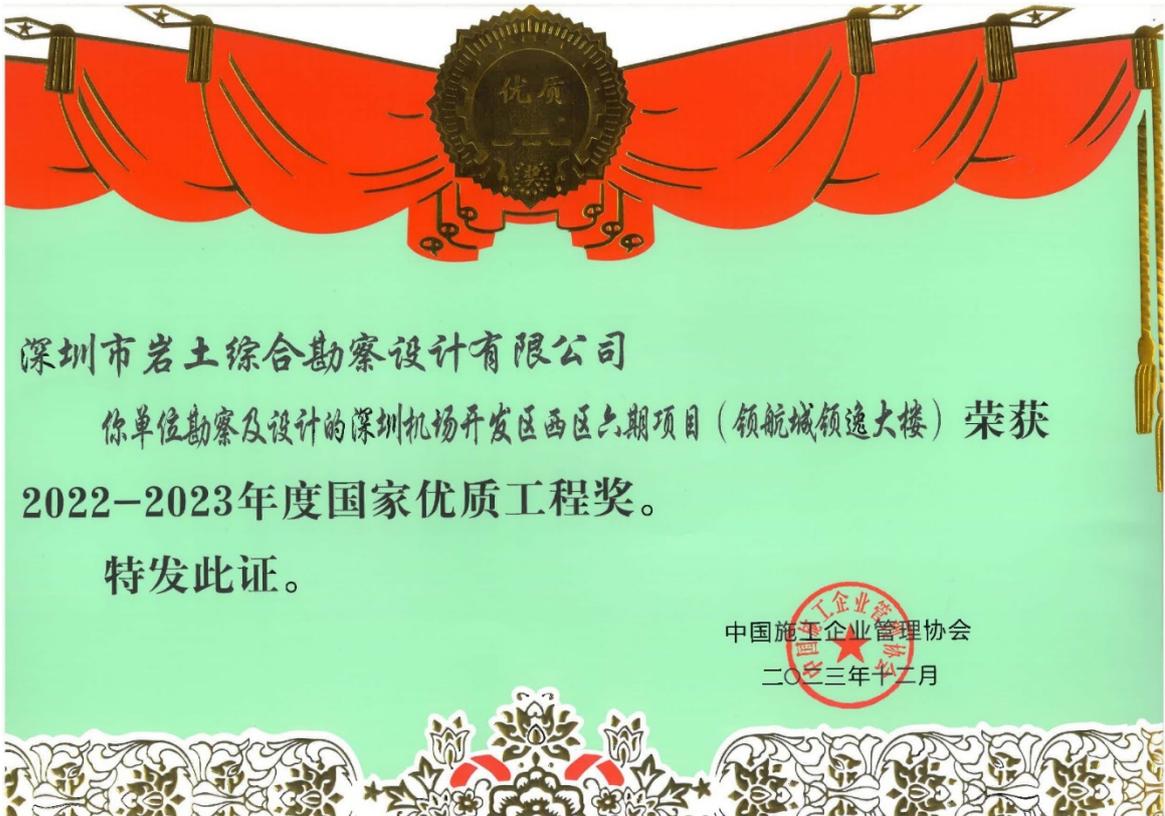
为表彰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春风隧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奖励等级：铜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号：2023-03-03-14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勘察及设计的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六期项目（领航城领逸大楼）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

# 获奖证书

为表彰在地质科学技术研究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工作者，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大跨度隧道围岩稳定性评价方法及设计施工配套关键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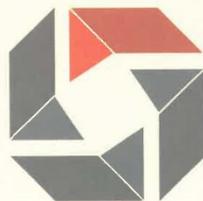
获奖级别：一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号：DZXHKJ241-7-D02

广东省地质学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





#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证书

为表彰2024年度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复杂条件下深基坑支护墙（桩）撑结构设计计算方法及工程应用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奖者：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粤勘设协字：[2024] 14号

证书号：2024-101-1-D3-02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4年7月



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  
获奖证书

为表彰在地质科学技术研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复杂场地条件下滨海软土深基坑变形控制关键技术

获奖级别：一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质局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号：DZXHKJ231-7

广东省地质学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



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  
获奖证书

为表彰在地质科学技术研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填海区水文地质调查及工程应用研究

获奖级别：二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号：DZXHKJ232-19

广东省地质学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





#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证书

为表彰2023年度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非对称荷载条件下临水软土基坑变形  
控制技术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奖者：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粤勘设协字：[2023] 10号

证书号：2023-101-1-D4-03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 获奖证书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建设工程勘察项目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 获奖证书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深圳市下坪固体废物填埋场高填方边坡群治理设计课题研究项目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 获奖证书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石场治理工程岩土工程勘察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 获奖证书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考片区岩溶塌陷隐患调查及治理设计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 获奖证书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都市茗荟花园（二期）基坑支护工程设计项目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年7月

# 获奖证书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黄阁坑新村城市更新项目勘察及溶洞处理关键技术项目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年7月

中国资本市场学院建设工程  
(2020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参建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卓越服务奖**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资本市场学院基建办公室  
2020年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PUBLIC WORKS BUREAU OF GUANGMING DISTRICT

2021年度

优秀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固定办公场所房产证明

序号	房屋产权	房屋产权面积	备注
1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7379号	958.66 平方米	第一层
2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7226号	958.66 平方米	第二层
3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6942号	960.06 平方米	第三层
4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7215号	960.06 平方米	第四层
5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6961号	960.06 平方米	第五层
6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6964号	972.38 平方米	第六层
7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5300号	972.38 平方米	第七层
	合计	6742.26 平方米	总计七层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17379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91440300192482699N)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一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001007GB00010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事业办公/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958.66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G01057-4, 宗地面积: 1947.3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7年6月2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562211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根据深龙地合字(1994)23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1)由深房地字第6000110022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17226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91440300192482699N)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二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001007GB00010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事业办公/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958.66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G01057-4, 宗地面积: 1947.3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7年6月2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562211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根据深龙地合字(1994)23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1)由深房地字第6000185868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16942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91440300192482699N)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三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001007GB00010F0001000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事业办公/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960.06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G01057-4, 宗地面积: 1947.3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7年6月2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562211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根据深龙地合字(1994)23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1)由深房地字第6000185870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17215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91440300192482699N)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四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001007GB00010F0001000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事业办公/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960.06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G01057-4, 宗地面积: 1947.3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7年6月2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562211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根据深龙地合字(1994)23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1)由深房地字第6000110023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16961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91440300192482699N)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五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001007GB00010F0001000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事业办公/办公
面 积	建筑面积: 960.06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G01057-4, 宗地面积: 1947.3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7年6月2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662211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根据深龙地合字(1994)23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1)由深房地字第6000110025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16964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91440300192482699N)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六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001007GB00010F0001000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事业办公/办公
面 积	建筑面积: 972.38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G01057-4, 宗地面积: 1947.3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7年6月2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570342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根据深龙地合字(1994)23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1)由深房地字第6000110024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15300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91440300192482699N)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七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001007GB00010F0001000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事业办公/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972.38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G01057-4, 宗地面积: 1947.3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7年6月2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570342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根据深龙地合字(1994)23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1)由深房地字第G000110026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